

证券代码：839446

证券简称：铭弘体育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5月2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5月2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收到来自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2024）湘0602民初5417号），正准备积极应诉。公司账户因此诉讼被冻结3,920,000元。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岳阳市交投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滔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长期有体育原材料采购业务往来，为订购丁苯橡胶、胶粘剂、环烷油等化工产品，原告与被告分别于2022年6月20日签订丁苯橡胶采购协议《化工产品购买协议》、2022年8月1日签订预制型胶粘剂采购协议《定购单》、2022年8月18日签订预制型胶粘剂采购协议《定购单》、2022年10月20日签订环烷油采购协议《产品购买协议》、2022年10月20日签订丁苯橡胶采购协议《化工产品购买协议》、2022年10月31日签订丁苯橡胶采购协议《化工产品购买协议》、2022年11月7日签订丁苯橡胶采购协议《化工产品购买协议》、2023年9月26日签订环烷油采购协议《产品购买协议》、2023年9月26日签订丁苯橡胶采购协议《化工产品购买协议》。根据上述购买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采购货物，被告应于协议签订日向原告支付合同预付款，并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原告支付全部货款，如逾期未支付，应按未支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三三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

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货物交付义务，然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上述合同部分款项，并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2023年11月21日，原告向被告送达《催收函》，要求被告于2023年12月5日前将欠付的货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共计3,769,647.81元一次性付清，被告回函表示资金紧张，并未履行支付义务。2024年2月2日，原告向被告送达《往来询证函》，与被告确认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被告欠付原告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3,809,639.06元，被告加盖公章确认金额无误。

截至2024年3月31日，被告剩余未付货款金额共计3,462,447.28元，且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已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费456,882.12元未支付给原告。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金额共计3,462,447.28元；
-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456,882.12元(以每笔欠付货款金额为

基数，按照每日 0.33% 的标准，自合同应付之日起暂计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以及此后的资金占用费(以欠付货款金额 3,462,447.28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33% 的标准，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 其他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收到来自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2024)湘 0602 民初 5417 号，正准备积极应诉。公司账户因此诉讼被冻结 3,920,000 元。

被冻结的主要银行账户情况为：

1、户名：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性质：一般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沙市观沙岭支行

账号：58467838\*\*\*\*

2、户名：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性质：一般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北大桥支行

账号：59898105\*\*\*\*

3、户名：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性质：一般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星支行

账号：4305017848360000\*\*\*\*

4、户名：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性质：基本账户

开户行：长沙银行开福支行

账号：80027366050\*\*\*\*

5、户名：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性质：一般账户

开户行：长沙银行华联支行

账号：80000016919500\*\*\*\*

6、户名：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性质：一般账户

开户行：长沙银行高建支行

账号：80020855580\*\*\*\*

7、户名：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性质：一般账户

开户行：浦发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账号：6601007880160000\*\*\*\*

8、户名：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性质：一般账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长沙银杉路支行

账号：811160101220065\*\*\*\*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核实事实情况并与对方进行沟通争取庭外和解，同时做好各种应诉准备，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该账户被冻结后可以收款，超过冻结金额之外的部分可对外支付。除本次被冻结的部分资金外，公司其他资金及银行账户仍可正常使用。该冻结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开展。公司正在积极应对，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调，并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资金的冻结，消除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

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核实事实情况并与对方进行沟通争取庭外和解，同时做好各种应诉准备，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岳阳市岳阳楼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二)《民事起诉状》
- (三)《岳阳市岳阳楼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四)《岳阳市岳阳楼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 (五)《岳阳市岳阳楼人民法院传票》
- (六)冻结账户截图

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